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
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友谊路 102 号。

1.2.3 工程范围：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拟分四期建设。本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智能检测认证产业园一期，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105124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0919 m²，包括倒班楼 25894 m²、办公配套用房 15029 m²、中试车间 49996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4205 m²。（注：以上数据以最终审批方案为准。）

1.2.4 规划用地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2503-440116-04-01-233146。

1.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2.7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1474.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约 44078.88 万元（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1.2.8 招标内容：根据招标人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段内的全部设计阶段设计，设计深度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设计报批深度以及设计规范的要求，包括场地的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及软基处理设计、市政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概算编制（含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因政策变化或相应外部条件改变带来的相应设计工作、总控协调工作（如有）、与本项目所有设计阶段相关的设计等工作。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等工作。（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2.9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二星级，且必须符合《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和广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的要求。绿色等级以规划条件为准。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1）、（2）资质证书：

（1）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④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

[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穗建审批〔2024〕242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设计资质并负责设计工作的一方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

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第 1.4.2（2）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第 1.4.2（2）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 1.4.4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5 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注：①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 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执业证书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备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 1.4.6 信誉要求：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

审。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至 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二：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至 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998.6100 万元，其中：

①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3.3650 万元；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15.2450 万元。

1.9.2 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含单价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投标限价（含单价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1.9.3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9.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项目不设投标经济补偿。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工期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按照项目工期内完成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按照项目工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1.10.2 勘察工期：满足设计工期要求。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1.3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1.11.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228262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友谊路 10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11.5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 1.11.6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1.1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存在行贿情形的。
-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 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

1.12.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2282627

1.12.4 传真号码: /

1.12.5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 广州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

1.13.3 电话(手机)号码: 020-85580825-619

1.13.4 传真号码: /

1.13.5 电子邮箱: _____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 020-28866095

1.14.5 网址: http://ggzy.gz.gov.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1.15.3 电话号码: 020-82112206、82116676

1.15.4 传真号码: /